

出售土地改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申請書

本人出售下列土地為自用住宅用地，茲檢附建築改良物證明文件（建築物使用執照或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影本或建物測量成果表(圖)或建築改良物勘查結果通知書），請依土地稅法第 34 條規定，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。

- 土地稅法第 34 條第 1 至 4 項（一生一次），並檢附「土地所有權人無租賃情形申明書」
 土地稅法第 34 條第 5 項（一生一屋），並檢附「土地所有權人出售自用住宅用地申請適用土地稅法第 34 條第 5 項規定申明書」

此 致

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分處

土 地 坐 落 標 示					移轉面積 (平方公尺)	移轉日期
鄉 市	鎮 區	段	小段	地號		
房 屋 座 落		縣 市	鄉 鎮 市 區		村 里	街 路 段
		巷	弄	號	樓 之	
土 地 使 用 情 形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全棟均自用並無出租或營業情形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本棟房屋共 層其中第 層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營業：名稱 面積 平方公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出租：面積 平方公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持分土地地上樓層房屋係： 自用：面積 平方公尺 出租：面積 平方公尺 營業：名稱 面積 平方公尺				

申請人 同意 不同意於辦理退稅時，如有尚未合法送達款項，先予抵繳。

直撥退稅帳戶：同意由貴處以直接劃撥方式存入本人存款帳戶。

金融機構名稱		帳號																	
--------	--	--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申請人（出售人）： _____ （簽名或蓋章）
 住 居 所： _____
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_____
 聯 絡 電 話： _____ 手 機 號 碼： _____
 電 子 信 箱： _____
 申 請 日 期：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- 註：1. 拍賣土地應確認為土地所有權本人申請。
 2. 屬法院拍賣之土地經申請改課致有應退稅款者，退稅款係交由法院重行分配給債權人，申請人免填退稅方式。
 3. 為簡政便民，免附建築物使用執照及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影本，由受理機關自行查證。

申請案編碼：020530

公告期限：一般案件 14 天
 會勘案件 20 天